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存续期限	√
1.05	票面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9	担保事项	√
1.20	评级事项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6	百龙创园	2025/12/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5年12月19日17: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熠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存续期限			
1.05	票面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募集资金用途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19	担保事项			
1.20	评级事项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减或调整)、存续期限、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修正、债券赎回与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减或调整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进行必要的调减或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等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项、第5项、第9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方案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尤尼泰振青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数量为42名，注册会计师21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名。

尤尼泰振青所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01.6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

2024年度尤尼泰振青所为1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2,147.48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所2024年度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136.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亦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尤尼泰振青所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伟宏，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现任尤尼泰振青所项目经理，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从业期间参与过IPO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所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9家。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伟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按照成本控制、市场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公司2024年的实际审计费用为80万元。因公司审计范围有所扩展，2025年预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8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	45	48
内部控制审计	35	35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室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25/12/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22日13:00-14:00期间至登记地点完成现场登记；拟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19日17:00前发送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登记(登记邮箱tianmuyaoye@126.com)，逾期不再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4、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5、邮箱：tianmuyaoye@126.com

6、联系人：董办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7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25/12/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8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邹勇坚李蕾颖

电话：0571-28801027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4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